



國內郵資已付

臺北郵局許可證
臺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
(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局特有郵件、專用信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印製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印製
服務員
TEL:02-2389-2999



雷虎科技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10044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8033
網址: http://www.kgieworld.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股東 台啓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
出者徵
席視求
通為人
知親或
書自受
及出託
委席代
第
託，理
書但人
二委者
者託視
均書為
簽由委
名股託
或東出
蓋交席
章付

106-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致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131

雷虎科技

*股東會紀念品：超商45元咖啡卡(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領取方式：1. 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及代領紀念品時，請於第五聯委託書簽名或蓋章於106年5月19日至106年6月14日，洽徵求人場所辦理。2. 貴股東如不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而欲領紀念品者，請於開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於會場領取，會後恕不郵寄及補發。

106-1

印鑑卡填寫須知

貴股東惠鑒：

- 請核對下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連同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第三聯
印鑑卡填寫說明如上列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戶號	戶籍地	電 話	(註)
姓名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本股東凡領取股利、轉讓過戶及質權設定等事宜即日起概以下列印鑑為憑	
身 分 證 號 碼	通 訊 處	留 存 印 鑑	
出 生 日 期			

凱基證券服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06年6月20日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凱基證券、凱基證券、凱基證券)	陳冠如 賴春霖 蘇聖傑	1.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5樓 聯絡電話：(02)2389-2999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 聯絡電話：(02)2521-2335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

※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

VB0197032707

[附件]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未來轉投資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不超過普通股3,000萬股之額度內，依本案原則辦理私募普通股。

二、本案重點說明如下：

1. 資金之用途：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用於轉投資與業務有關之事業。
2. 價格之訂定：
 - A. 本次和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本次和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 C. 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價格可能低於面額，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將視公司未來營運狀況消除之。
3. 特定人之選擇：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本次私募案規劃之應募人選擇方向，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人選為限，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主，但並不限於一名。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且策略性投資人選擇除了考量上述因素外，需認同公司經營理念及專業團隊為原則，合作的主要係提供上述之利基進而達到獲利共享，而在分散公司經營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雷虎科技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4. 必要性：有鑑於近來相關產業朝同業整合或合縱聯盟之趨勢日趨明顯，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公司財務體質，提升技術開發與本公司產品銷售出口規模擴大之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本公司辦理前兩次現金增資時，股東與員工放棄認購比重偏高，雖然公司皆已洽特定人認足，為避免未來再以公開募資方式進行，仍處於營運改善期之雷虎科技，較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劃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進而影響公司發展，故考量如採私募普通股方式籌措公司所需資金，時效性上資金募集相對迅速簡便，資金到位之確定性高且發行成本較低，故本次擬以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募資，有其必要性。
5. 預計達成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降低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或直接或間接打開客戶通路，提供多樣化產品以提升產品銷售數量。

6. 權利義務：

- A.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B.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支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之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7. 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募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之，分次辦理以不超過三次為限，各分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維持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8.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本市場壽資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要素，擬透過本次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透過募資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確保公司長期經營發展所需資金。

三、擬提股東會核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會視適當時機執行之。

四、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thundertiger.com>)查詢。

委 託 書		(131)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公司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105年度決算表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105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擬修訂取得與處份資產管理規定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擬辦理雷虎生技股權釋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擬辦理對雷虎(寧波)應收帳款協議及股權交易相關事宜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擬辦理減資案。</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p> <p>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106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禁止交付現金或以其他利益之價購買委託書行爲。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實證明文件向集保結算所檢舉，電話：五萬二二一五四五七三七三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委託人（股東）</th> <th>編號</th> </tr> <tr> <th>股東戶號</th> <th>持有股數</th> <th>簽名或蓋章</th> </tr> </thead> <tbody> <tr> <td>姓名或名稱</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徵求人</td> </tr> <tr> <td>戶 號</td> <td></td> <td>簽名或蓋章</td> </tr> <tr> <td>姓名或名稱</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td> <td>受託代理人</td> </tr> <tr> <td>戶 號</td> <td></td> <td>簽名或蓋章</td> </tr> <tr> <td>姓名或名稱</td> <td></td> <td></td> </tr> <tr> <td>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住 址</td> <td></td> </tr> </tbody> </table>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 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6-1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假台中市工業區六路7號(本公司3樓會議室)，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05年度營業報告暨106年營業計劃。2.監察人審查105年度決算表冊案。3.資金貸與他人暨背書保證明細報告。4.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5.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105年度決算表冊案。2.105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擬修訂取得與處份資產管理規定案。2.擬辦理雷虎生技股權釋股案。3.擬辦理對雷虎(寧波)應收帳款協議及股權交易相關事宜案。4.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5.擬辦理減資案。(四)臨時動議。

二、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說明詳第四聯附件。

三、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二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五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四、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6年5月19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六、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股東欲領取紀念品者，除於會前將委託書交予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給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再由其轉交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紀念品名稱：超商45元咖啡卡；其數量如有不足時，得以價值相當者替代之)

此致

貴股東

雷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VB0197032707-1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名、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託人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盖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